

关于旗下华福长富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自2016年11月25日起，兴业银行可代理销售我公司旗下华福长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27，以下简称“华福长富”）。

自2016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华福长富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3日